

# 捷克最低工资政策及对中国的启示\*

林树明<sup>1,2</sup> 万海远<sup>3</sup>

(1.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2. 德国劳动研究所(IZA), Bonn 53072;  
3. 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 北京 100038)

**[摘要]** 近年来, 中国不少城市在锦标赛式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这已经引起公众对失业、收入差距和经济竞争力的担忧, 政策制定者和经济学家也对此进行了许多讨论。总体来看, 捷克的最低工资标准相对较低, 因为考虑到通过最低工资解决收入差距的做法可能最终是适得其反, 这一点给中国不少城市追赶式地盲目提高最低工资的做法提出了警醒。在最低工资政策方面, 捷克结合本国开放的市场经济等特点, 合理地界定了政府和市场的边界, 并采取了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最低工资构成, 实施了不同行业多样化的最低工资标准, 也制定了多方谈判的定期调整和区域协同机制, 这些措施都值得中国借鉴。

**[关键词]** 捷克; 最低工资; 企业人工成本; 经济竞争力

**[DOI 编码]** 10.13962/j.cnki.37-1486/f.2015.02.003

**[中图分类号]** F01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410(2015)02-0019-07

## 一、引言

和谐社会构建, 是包容性发展理念的中国式表达, 而兼容市场效率与社会均衡是实现和谐发展的基础, 也是公众和社会科学家们不断讨论的核心所在。近年来, 一项事关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的讨论在最低工资政策中蔓延开来, 也越来越引起理论和政策界的关心。同时, 近年来中国各地城市锦标赛式地不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也越来越引起公众对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竞争力问题的担忧。为此, 本文专门就最低工资政策在欧洲的制定、执行及存在的问题等对欧洲不同国家政策的制定者、利益相关者和经济学家进行了调研<sup>①</sup>, 由此对欧洲的最低工资政策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sup>②</sup>。其中, 在欧洲最低工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方面, 捷克具有鲜明的代表性, 因此本文选择捷克作为对象而给予重点介绍。

捷克是一个典型的中东欧国家, 存在人均收入高、经济社会发展快和社会公平程度高等共同特点。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 2013 年捷克的人均 GDP 为 20444 美元, 人类发展指数超过了 0.865, 基尼系数也仅为 0.26。同时, 捷克也存在中东欧国家所共同面临的问题, 比如社会福利负担过重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等。捷克主要政党有公民民主党和捷克社会党, 近些年这两个政党轮流执政, 采取的政策也有很大不同。不过从加入欧盟并强化对外开放的角度来看, 两党达成一致。捷克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欧盟, 2007 年 12 月又成为申根会员国。同时, 两党为了赢得大多数选民的选票, 都有针对性地制定吸引中低收入选民的政策, 从而在劳动力市场政策上也达成了一致, 积极推动并执行劳动力市场的最低工资政策。

\* 本文受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Labour Market Regulations in China: Minimum Wage Policy”(项目编号: IDRC/CRDI 106753) 的资助。同时, 匈牙利科学研究院 Maria Csanadi 教授、János Köllö 教授在调研、座谈和深度访谈中做出贡献; 在本文写作过程中, 捷克 Cseres - Gergely Zsombor 教授、捷克前劳工部部长 Laszlo Herczog 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和材料支持, 在此一并致谢。

**[作者简介]** 林树明(1973 - ), 男, 中国台湾人,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 德国劳动研究所(IZA) 研究员, 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最低工资、移民与迁移。

总体来看,捷克是一个小而开放的国家,既有自己独特的个体特征,同时又广受欧洲周边国家的影响。因此,它的许多政策包括最低工资政策都带有明显的欧洲色彩,比如市场化工资政策、民主和协商的最低工资制定体系,以及政策制定的低效率等都无不体现出欧洲国家、尤其是中东欧国家的特点。而从最低工资政策本身来看,政府的中性调节、浓重的教会色彩和全国统一的异质性标准等都是其显著特征,这更加凸显了以捷克作为比较对象的必要性。

## 二、捷克最低工资政策的现状

捷克政府自成立起就一直特别关注劳动力的最低工资问题,在总结世界各国最低工资经验的基础上,政府明确地提出了现代最低工资政策的制定问题,并多次强调:“最低工资是指政府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而强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支付给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报酬。”

### (一)最低工资如何构成?

目前,捷克政府为了更好地干预最低工资政策,而又不至于妨碍市场经济规律运行,把最低工资分成两个部分:一个是受市场经济规律影响的部分;另一个是受最低工资政策约束的部分。至于为什么要把最低工资分成这两部分,这也是中东欧国家通行的做法,也可以被视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想模式之一。一方面,在“约束部分”政府能积极干预经济,并能在市场所不能及的范围内起到一定的作用,特别是能给政府提供一定的渠道来体现自己的执政思路,来体现人权保障、人本理念和人文关怀,从而达到选举和执政目标;另一方面,这种模式又能在最大意义上保证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因为受市场影响的工资部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政府不能直接干预,这样就保证了市场的原始性和自主性。捷克的经验表明,最低工资政策需要在保障最低工资群体的必要生活之上限制政府行为,从而让市场发挥基础性配置作用。

### (二)三方还是多方参与谈判?

捷克政府曾经仿效国际通行标准,采取三方谈判,即政府、工会和企业协商谈判的模式。这种模式运行了若干年后,逐渐发现所执行的最低工资政策往往不能有效地保障特定低收入群体,尤其是无法

保障很多信仰天主教的穷人。由于捷克独特的人口构成,90%以上人口都为捷克族,主要信仰天主教,所以宗教不可避免地成为政治经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所以,在最低工资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教会也慢慢渗透进来成为一个重要的谈判方,这一点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所不同。后来,捷克开始探索出一种独特的最低工资制定模式,那就是同时包含政府、工会、企业和教会的多元化谈判机制,从而在最大程度上瞄准特定低收入群体,最大范围地保障大多数人。

### (三)一个还是多个最低工资标准?

作为中东欧地区较有影响力的国家之一,捷克现今仍是中东欧地区的工业重地,70%以上的工业都在这里。然而和很多中东欧国家不同的是,捷克的最低工资只存在唯一的全国性统一标准。实际上,这也是因为捷克地理面积不大、幅员不广、地区间同质性较强的原因。而且,由于地区间经济差距较小,捷克没有在地区层面上分别设置最低工资。然而,捷克仍然存在较大的行业和教育水平差距,不同行业的工资决定机制也存有很大不同。同时,教育的异质性很强,不同的教育水平存在较大的收入回报率差异<sup>③</sup>。所以,捷克政府在地区统一最低工资的基础上,又充分考虑到行业和教育水平的差异性,从而分别制定了不同行业和教育水平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用全国不同地区间相同的最低工资标准,这跟中国、印度等地区收入差距较大的国家相比是不一样的,因为这些国家大都在省级或地市级层面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但同时,却很少有国家在不同行业或教育水平上分别设置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从这一点上来说,捷克的最低工资政策是独特的,它理性地考虑和反映了捷克地区差距小和教育、行业差距高的特点。

### (四)最低工资定期调整还是偶尔变化?

可以说,捷克的最低工资政策是否调整,什么时候、往何种方向调整都是跟执政党的理念密切相关的,不同的党派其施政理念往往完全不同,所造成的结果就是差异极大的最低工资调整机制。2000 - 2006年期间是捷克左翼政党(社会党)执政,捷克社会党在政治上主张维护工人和普通劳动者的利益,

经济上主张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因此,在执政期间,社会党强调大力提高普通工人和底层群体的生活水平,逐年不断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水平从2000年的4000 克朗提高到2006 年的7955 克朗(见图1)。从2007 年开始,捷克的执政党为右翼的公民民主党。之后,政府倡导自由化的最低工资政策,也不再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从而减少对市场的干预。所以,在右翼政党执政期间,捷克的最低工资标准没有提高,一直稳定在8000 克朗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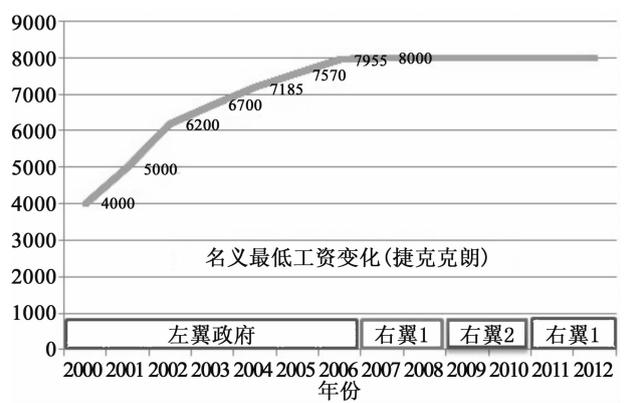


图1 捷克名义最低工资变化

### 三、捷克最低工资政策的运行

捷克的最低工资政策制定者们实际上一直在比较最低工资高低的利弊,特别是在确定最低工资的激励与公平水平上一直在权衡徘徊。为此,在最低工资政策的制定和运行上,政府、企业、工会和教会之间也一直争论不断<sup>④</sup>。

#### (一)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

现实中,很多人认为最低工资政策不仅要保障最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而且还要在促进社会收入分配公平上发挥作用,从而确保中低收入群体能合理地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所以,他们主张要大力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然而在捷克的实践中,由于地区间经济差异较小,整体收入分配状况也非常平均,基尼系数只有0.26左右。所以,捷克政府无需通过提高最低工资的方式来调节收入分配状况,因此最低工资在社会平均工资中的占比整体偏低。

根据国际劳动组织的方法,本文使用最低工资标准与工资中位数的比率(“卡托兹指数”,kaitz)来衡量最低工资的力度。根据图2可以发现,捷克的kaitz指数只有35%,这说明捷克最低工资占平均工资水平的比率严重偏低。相对于欧洲其他国家来

说,捷克最低工资政策的力度是最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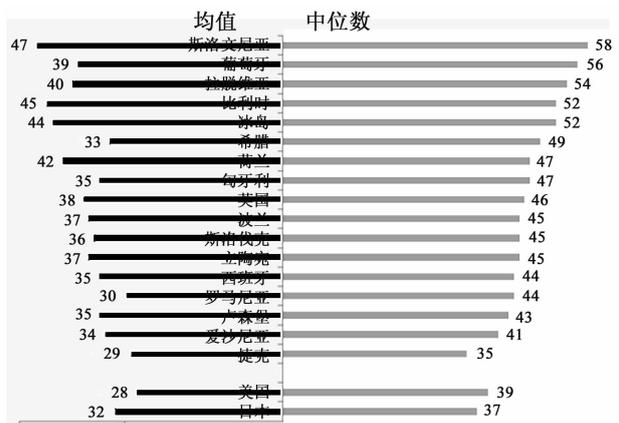


图2 欧洲 kaitz 指数比较(2010年,单位:%)

#### (二)最低工资与最低生活保障

从总体来看,在具有良好社会保障的欧洲国家中,最低工资线附近的劳动者始终在做着一个比较,即是否选择去工作的激励问题。如果最低工资过低,由工作所带来的收入可能还不如失业所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高,那么劳动者就有强烈的激励去选择失业;如果最低工资偏高,那么选择就业而去获得一份工资就成为劳动者的理性选择<sup>⑤</sup>。

从图3可以看出,捷克的最低工资与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在2.35至3.98之间。2000-2006年期间,这一比例快速增加,因此也激励更多的工人选择工作,所以这一期间的失业率也稳步下降。同样,从2007-2012年期间来看,最低工资与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开始有了一定的下降,这样就激励更多的工人选择失业而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因此这一阶段的失业率水平也稳定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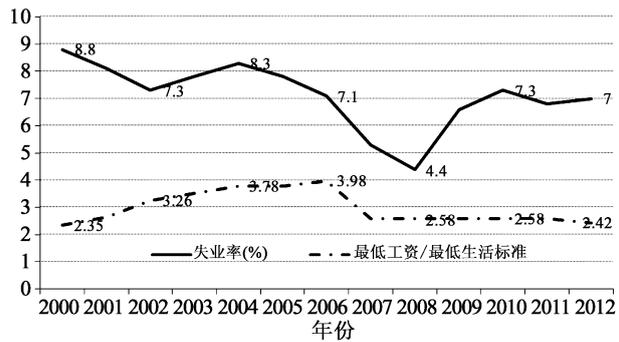


图3 失业率与最低工资/最低生活保障变化

#### (三)最低工资与失业率

新自由主义的劳动经济学家认为,任何高于市场愿意支付而制定的最低工资将自动导致失业,最

低工资政策本想保护工人的利益,但事实上会把局面变得更加糟糕。然而,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却认为,在非完美市场竞争的环境下,有限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未必会影响失业。

对于这个问题,本文针对性地比较了捷克的实际最低工资水平和失业率指标。根据图4可以发现,捷克的实际最低工资与失业率大致呈现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0-2006年,这个时间段内的实际最低工资水平一直稳定上升,失业率基本稳步下降。也就是说,最低工资标准在提高的同时,失业率反而在快速稳定地下滑,并没有出现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预测的那种负面后果。在2008-2012年期间,实际最低工资在稳步下降,而同时失业率水平却在持续提高。也就是说,在最低工资下降的同时,失业率反而在稳定上升,这与新自由主义的预测正好相反。这样看来,捷克在两个阶段都呈现出最低工资水平与失业率同步变动的结果,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的预期结果基本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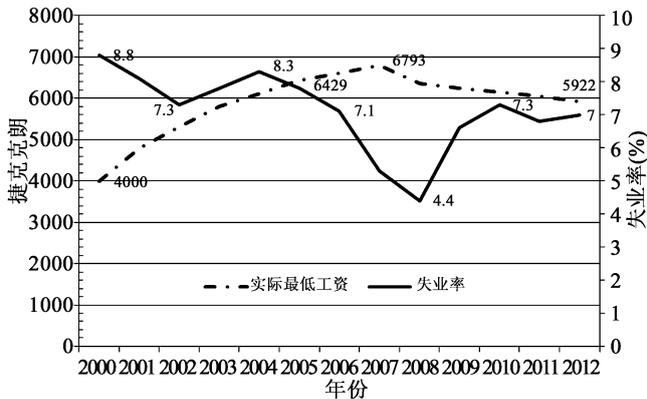


图4 最低工资与失业率的变化趋势  
(实际最低工资中2000年为基年)

为了解释这样一个结果,我们进一步调研了捷克的小时最低工资水平,并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小时最低工资进行比较。根据图5可以发现,在欧洲国家中捷克的最低工资水平排名倒数第七,再加上捷克的 kaitz 指数在欧洲排名倒数第一,所以说整体上捷克的最低工资标准过低,这样就可以解释最低工资水平与失业率的反向变动关系。在凯恩斯主义的分析框架下,如果最低工资标准过低而无法实际影响到劳动供求关系的话,那么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反而可能会导致失业率的降低。

(四)最低工资与工资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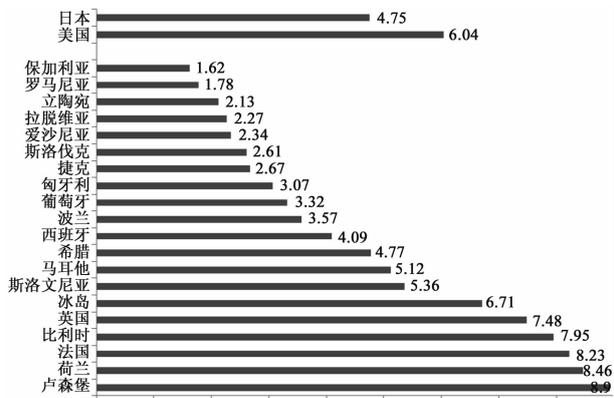


图5 欧洲各国小时最低工资比较  
(截至2012年1月1日,欧元)

在左翼政府执政期间,由于最低工资与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快速提高,选择工作成为大多数低工资劳动者的最优选择,从而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在增加就业率的同时,也提高了这些群体的收入水平。根据布拉格查理大学 Martin Matějka 教授的研究,在2002年左翼政府急剧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前后,劳动者的工资分布状况发生了明显变化(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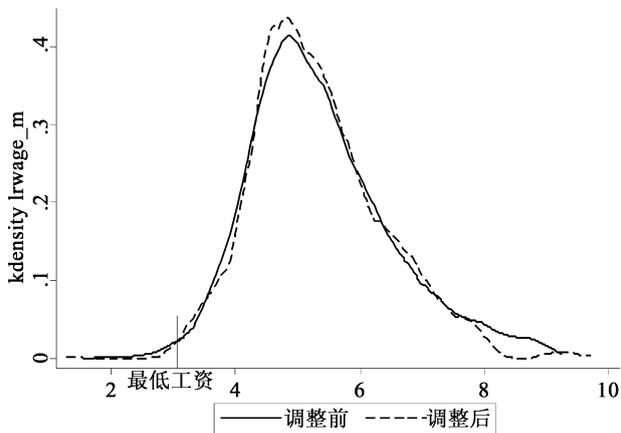


图6 捷克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前后的工资分布(按折算价)<sup>④</sup>

根据图6可以发现,在最低工资标准点右侧,由于政策的影响,这部分群体的工资整体上升,表现在分布图上就是曲线上扬;在最低工资标准的左侧,政策使得工资分布曲线加速下滑,这表明最低工资政策使得低工资工人确实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从而略低于最低工资的劳动者都获得了最低工资规定的工资水平。同时,由于最低工资被提升到低技能者的市场工资以上,劳动力需求下降,在最低工资点附近形成了高技能—低技能劳动力的替代,从而极低端工人的工资反而更加降低,工资分布图也就更加拖尾。从这个角度来说,最低工资政策在其标准上下

起到了一个明显的再分配作用,原来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者受益,原来高于最低工资的劳动者也随之受益,然而极端低工资群体却明显受损,从而最低工资政策恶化了工资分配。而正是由于这种负面影响,执政党在第二年就马上放缓了最低工资上涨的步伐。

#### (五)最低工资与企业成本承受力

捷克在2006年显著提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对劳动力市场参与者而言,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类似于自然实验,可以看作是外生冲击。根据相关研究,捷克最低工资标准的大幅提高,使得小企业的从业人数在2006-2007年期间至少下降了3.5%。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使得企业不仅需要提高目前工资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的工资,而且还需提高工资水平已经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的工资,以保持企业内工资差异的适度存在,由此导致了企业用工成本的大幅提高。尤其是在纺织业和低端制造业,因为低工资是纺织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竞争优势所在,最低工资水平的快速提高导致了低工资行业的劳工成本提升了7.3%以上,这使得很多企业倒闭或离开该行业。由此,作为资方代表的雇主协会出于降低雇佣成本以及保持竞争力等目的,强烈呼吁要降低最低工资标准。例如,国家利益协调委员会的雇主代表在2005年就提出,目前的实际工资增长已经超过了GDP的增长速度,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将会影响到捷克企业的长期竞争力。

#### (六)最低工资与经济竞争力

最低工资是宏观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资带动经济复苏以应对经济危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2008年以后,由于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中东欧的经济普遍受到影响,不少经济体一蹶不振并陷入滞涨泥潭。为了摆脱经济下行的压力,斯洛伐克于2009年初开始调整工资政策,并降低最低工资标准,从而使得企业具有相对优势。

然而,斯洛伐克最低工资的下调给捷克以很大的影响。由于捷克与斯洛伐克原本就属于一个国家,地理位置相近,经济同质性较强,产业和劳动力结构也基本相似。所以,一旦斯洛伐克的实际最低工资在下调,那么势必会吸引更多的捷克企业到斯洛伐克投资,大量的高技能、高素质的企业家流失到

斯洛伐克,同时也有大量的斯洛伐克低工资、低技能群体反向簇拥到捷克。在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捷克国内企业的竞争优势迅速下降,劳动力比较优势丧失殆尽,产业发展的原动力不足,实体经济的竞争力也不复存在,所以2009年捷克的经济增长率立即下滑到4.1%,经济也由此进入了下行通道。

#### 四、结论与启示

第一,一般来说,在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下,高于市场支付意愿而制定的最低工资政策将会自动带来失业,这在最低工资较高的发达市场经济体中确是如此。然而,对于捷克来说,虽然市场经济比较发达,但是最低工资标准严重偏低,因此最低工资政策很难对劳动力市场产生显著影响。同时,我们也认为,在中国这样的转型国家,由于市场经济还不完善,市场也无法在劳动力领域发挥基础性的资源配置作用。在这样的条件下,执行较低的最低工资政策并不会自动带来失业,反而可能会给低工资群体带来收入的增加,所以说,在中国当前的背景下,最低工资仍然存在上涨的空间。

第二,捷克的经验表明,最低工资政策应该源自每个人应该有权利过一种体面的生活和无论做何种工作都应该获得维持其基本生活的工资,其目的在于保证每个人足够应付其基本生活的需要(如衣食住行),而不是保证整个社会的收入公平,它也不应成为调节收入分配不公的直接政策工具。因此,在最低工资标准究竟多高才合适的问题上,我们认为最低工资政策本身有它的必要性,但不宜定得过高。欧洲的经验表明,最低工资标准在不超过平均工资水平的50%左右会比较合适。如果定得太高,那么就会扭曲企业的成本结构,从而对企业竞争力和投资激励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大幅度提高最低工资的做法对低工资群体来说往往适得其反,因为一部分人的工资虽然得到了提高,但还有一部分人会因此而退出劳动力市场并成为失业人员。所以,通过最低工资解决收入差距的做法可能最终是适得其反,收入差距不但没有减小反而被愈发地拉大。这一点,给最近中国不少城市追赶式地盲目提高最低工资的做法提出了严重警醒。

第三,由于捷克是一个地理面积相对狭小的国家,地区间的收入差距也较小,所以捷克制定的最低

工资标准是全国统一的。同时,由于捷克存在一定的行业 and 不同教育人群间的收入差距,所以在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捷克政府又分别制定了不同行业和教育层次的最低工资标准。这一点对中国来说,也值得借鉴。考虑到巨大的行业差异及其在整体收入差距中的重要解释力,如果长期内不出台缩小行业收入差距的政策,我们认为中国的最低工资标准也有必要进行一定的行业调整,或分别制定不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同时建立一个定期调整机制。

第四,目前欧洲各个国家的最低工资政策是在国内层面操作的,至今没有建立把不同国家结合起来的协同机制。正如一个企业可以通过低工资赢得竞争优势一样,一个国家也能通过低工资政策为自己的出口创造优势。然而恶意降低最低工资是一种以邻为壑的做法,会给周边结构同质的经济体以灾难性打击,尤其是在中东欧这些小而开放的国家中更是如此(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斯洛伐克大幅度调低最低工资的做法,就给临近的同类经济体捷克带来打击)。这样,就需要国际协调,从而避免这种最低工资政策的螺旋下调,并最终减少和阻止国家间的这种恶性竞争。

与此相类似的是,近年来中国各个城市追赶式地盲目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从而在彰显政绩的同时也吸引大规模外来劳动者就业。这样一种做法,在存在无序竞争影响的同时,也终将带来劳动力市场的失业,所以城市间的最低工资协调机制建设尤为必要,特别是周边同质性城市之间,需要建立一个最低工资定期协同调整的机制,从而为城市产业调整 and 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劳动力基础。

总体来看,在最低工资政策方面,捷克很好地结合了西方文明和本国传统。在欧洲极端民主意识的思潮下,捷克不为流行的政策潮流所影响,坚定地结合本国开放的市场经济、独特的教会力量等特点,采取了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最低工资构成,制定了不同行业多样化的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采用多方定期谈判的协调机制等,这些措施都值得我们借鉴。捷克的经验进一步表明,最低工资政策需要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合理地处理经济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关系,从而在保障

最低工资群体的必要生活之外,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励劳动者工作的积极性,并最终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 【注】

①课题组于2013年6月赴欧洲调研最低工资问题。6月10日,同捷克 TRESIMA 最低工资项目主任 Vladimír Smolka 教授在布拉格座谈了捷克最低工资的制定历史和现状。6月11日,在布拉迪斯拉法边境一家叫 ORMEZO 的零部件加工企业,同该企业劳资部主任进行了最低工资政策执行状况的深度调查。为了对工会谈判各方都有个独立的访谈计划,课题组于6月12日上午同捷克全国总工会主席 Timsik Moravia 先生、下午同劳工代表 Júlia Hárs 女士分别进行了个体访谈。而在东欧最低工资政策的制定、影响及协调方面,匈牙利科学研究院的 Maria Csanadi 教授、Ferenc Gyurisf 博士于6月13日在布达佩斯同课题组进行了座谈。最后,在6月15日和17日,为了全面地认识最低工资,课题组又同捷克前国会议员、劳工部、社会福利和事务部部长 Laszlo Herczog 先生进行了深度访谈,并有针对性地收集了部分数据资料。

②在2013年6月9日至6月17日的调研期间,课题组从西欧的德国出发,先后调研了东欧的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奥地利等国家,后来又返回德国。东、中、西欧的行程让课题组对整个欧洲的最低工资政策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

③在布拉格同 Vladimír Smolka 教授的座谈过程中,他提供的一项数据表明,高等教育的回报率是低等教育回报率的4倍;而且,捷克的行业差距比较大,交通运输业的平均收入是制造业的1.5倍。可以说,在捷克市场自由、要素充分流动的背景下,这样的行业差距是比较大的;而比较来看,我国2010年的大类行业差距中,最高和最低工资的行业差距也仅为1.43倍。正因为如此,考虑到行业在劳动时间、工作强度和工作环境方面的异质性,捷克在全国统一的最低工资标准上,又制定了不同行业和教育层次的最低工资标准。

④调研过程中,捷克全国总工会主席 Timsik Moravia 先生指出,工会、企业、政府和教会的谈判相当艰难,每一次谈判各不相让,一般都会持续15个工作日以上。

⑤在为期9天的跨国调研中,劳工代表 Júlia Hárs 女士的观点很有代表性,她自己就有过为最低工资与最低生活保障犹豫的经历:“Gaining the minimum benefit is a pretty good choice when you are tied(工作累了的时候,选择最低生活保障也是一个相当不错的选择)。”

⑥布拉格查理大学 Martin Matějka 教授使用捷克劳工

部的大规模微观调查数据进行计算并提供了这个资料。

参考文献:

[1] Duspivova K., Spacil P. The Czech Labour Market and the Current Economic Crisis: What Can the Linked Employer – Employee Data Tell Us[J]. Statistika, 2011,48(4).

[2] European Union. Measuring Material Deprivation in the EU: Indicators for the Whole Population and Child – Specific Indicators[M]. Methodologies and Working Papers,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2.

[3] Martin Matejka, Katerina Duspivova. The Czech Wage

Distribution and the Minimum Wage Impacts: The Empirical Analysis [J]. TRIXIMA working paper, 2014.

[4] Report on the Quality of the ISAE – PS for the Year 2009 under EC Regulation No. 698/2006) [R]. Pragu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2009.

[5]Sarka Sustová, Martin Zeleny. At Work, and Poor? A Look at the Czech Working Poor Population in the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J]. Statistika, 2013, 93 (1).

(责任编辑:宋 敏)

## Czech Republic's Minimum Wage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ina

LIN Shuming<sup>1,2</sup>, WAN Haiyuan<sup>3</sup>

(1.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2. Institute of Labor Economics (IZA), Bonn 53072, Germany; 3. Academy of Macroeconomics Research,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any cities in China have been competitively raising the standard of minimum wage, which has already lead to concerns over its negative effect on unemployment, income gap and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as well as arguments among policy – makers and economists. In general, minimum wage in Czech Republic is relatively low as it takes it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raising minimum wage may backfire though aimed to gap income disparities. This can be an alert to those cities in China. Moreover, combining its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open market, the Czech Republic draws a reasonable border lin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when formulating the minimum wage. Meanwhile, the Czech Republic also employs a minimum wage structure based on market regulation, fixes diversified minimum wage standards in different industries, and develops a mechanism of periodic adjustment plus regional coordination through multi – party negotiations. All these measures have implications for current China.

**Key Words:** Czech Republic; minimum wage; labor cost;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